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[2023]2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》 已经 2023 年 10 月 10 日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年10月19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

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是保证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题工作

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,可进入学位论文选题阶段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 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。学术型硕士选题应聚焦瞄准本学科重点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问题,专业型硕士选题应瞄准本领域专业实践或工程应用中关键技术问题;
- 2. 选题应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合适的难度,要有理论分析或数值模拟、实验验证;
- 3. 所在学科专业在经费或仪器设备、试验条件等方面具备 完成所选课题的基本条件,所选课题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;
- 4. 指导教师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,结合研究生在 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;
- 5. 鼓励在结合学科专业的主流前沿研究方向且经过充分调研后,由研究生自拟题目,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,共同商榷。

二、开题报告内容

研究生在选题、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,开题报告按

申请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。具体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1. 选题依据。阐述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、理论和应用价值。
- 2.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。国内外研究现状、应用领域分析 及参考文献。
 - 3. 研究内容。拟研究和解决的主要理论或技术问题。

上述三项内容总字数应不少于 4000 字,不能仅叙述国内外的研究情况,而应作比较、分析; 开题报告内容应精炼。

- 4. 研究方案。说明拟采用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或实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。
- 5. 预期研究成果和创新点。预期完成的学术论文或专著、申请的专利、提交的报告或其他应用成果,应明确说明数量与级别;创新点介绍。预期成果须不低于申请本学科(专业)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。
- 6. 研究基础。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;已具备的研究条件(包括研究经费预算、实验仪器设备条件及文献资源支持等)。
 - 7. 论文工作计划及工作量。

三、开题报告时间

- 1. 三年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第 17 周前、二年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第 2 周前,完成开题报告初稿,交导师审阅。
- 2. 三年制研究生于第四学期第 1 周前、二年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 4 周前,完成开题报告会。开题评审组就选题的内容、难

度、理论意义、应用价值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,提出修改意见,并给出评分,确定开题是否通过。

- 3. 三年制研究生于第四学期第 2 周前、二年学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 4 周前,将开题报告终稿、评审表提交开题评审组及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后,由学院统一备案、留存(纸质版)。
- 4.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汇总表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备案。

四、开题评审组组成

鼓励学院按学科专业组成开题评审组,统一安排研究生开 题答辩。评审组成员由本学科、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(职称)专家组成,一般不少于5人,专业型硕士开题评审组应包含 1至2名企业或行业专家,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。 评审组成员名单须于开题报告会举行前,交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 会审核。

指导教师可列席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,但不参与评审。开题报告应在开题报告会召开前 3 天送交评审组成员审阅。

五、开题报告会程序

- 1. 评审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,并宣布评审组成员名单。
 - 2. 研究生就选题背景等系列内容做汇报(不少于10分钟)。
 - 3. 评审组成员提问,研究生回答(不少于5分钟)。
 - 4. 评审组对选题进行认真而充分的讨论,并在此基础上打

分,给出评审意见。

5. 评审组组长宣布结果, 开题报告会结束。

六、结果处理

开题通过的研究生,可进入学位论文的进一步调研、试验、 研究结果统计完善与实现、撰写阶段。

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,经本人申请、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后,根据评审组的意见重新选题或修改,三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第 8 周前、二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第 8 周前重新完成开题报告会,一般由原评审组进行评审;开题如获通过,则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;若仍不通过,研究生中止培养,作为肄业生处理。

没有如期举行开题报告会的研究生, 三年制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内、二年制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会; 三年制研究生在开题一年后、两年制研究生在开题六个月后、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, 学位论文经送审并通过后, 方可进行答辩。

因研究方向、科研项目等原因,学位论文内容有重大改动的,研究生应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,并在重新开题六个月后方可答辩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的规定》(研发[2015]26号)同时废止。